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逻辑与语言表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逻辑与语言表达>>

13位ISBN编号：9787811275117

10位ISBN编号：781127511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李峰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李峰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4年所列的七大学科基础学科之一。
现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许多能力性考试，如TOFEL、CJRE、GMAT、LSAT等，都要测试逻辑学方面的知识。
在我国MBA及MPA等考试中。
现在也将逻辑学列为必考内容。
本教程立足于打造传媒和艺术优势学科的需要，以提高学生的语言艺术表达能力和水平为目标，试图将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及部分业已成熟的语用学研究成果引入到语言运用艺术探讨之中，促进语言学与逻辑学两个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概念及其词语形式，命题及其语句形式，推理及推理的语言形式，逻辑规律、逻辑方法与话语表达，事理逻辑与话语的衔接和连贯，逻辑知识的艺术运用和话语的艺术效果。

此外，本书随文注明了语言学、逻辑学中基本术语的英文名称，便于读者对照，为今后阅读英文原著、检索相关英文文献奠定基础。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语言·文化·传播丛书：逻辑与语言表达》立足于打造传媒和艺术优势学科的需要，以提高学生的语言艺术表达能力为目标，促进语言学和逻辑学的交叉融合。

作者以逻辑学和语用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将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应用于对具体语言形式的分析，更好地阐明话语的艺术效果。

同时，将事理逻辑应用于对话语衔接和连贯的分析中，说明逻辑知识在艺术语用中的运用效果。

作者简介

李峰，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生导师，师从吴为章先生，专业为语法学理论，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学理论及现代汉语语法。

<<逻辑与语言表达>>

书籍目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和逻辑学 第二节 语言和语言学 第三节 逻辑与语言艺术 第二章 概念及其词语形式 第一节 概念 第二节 概念的限制、概括与语言的关系 第三章 命题及其语句形式 第一节 简单命题及其语句表达形式 第二节 复合命题及其语言形式 第四章 推理及其语言形式 第一节 推理知识概述 第二节 推理类型的分析 第五章 逻辑规律、逻辑方法与话语表达 第一节 逻辑的基本规律和话语表达 第二节 逻辑方法和话语表达 第六章 事理逻辑与话语的衔接和连贯 第一节 汉语中表示逻辑关系的话语衔接手段 第二节 衔接手段在事理逻辑中的功能 第七章 逻辑知识的艺术运用与话语的艺术效果 第一节 概念的艺术运用 第二节 命题知识的艺术运用 第三节 推理知识的艺术运用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82）小王比弟弟大两岁。
（83）程颢和程颐是兄弟。
（84）6大于5。
（85）镇江位于上海和南京之间。
以上（82）、（83）和（84）分别断定了两个事物之间的“年龄”、“位置”、“大于”等关系。
例（85）中，“……位于……之间”就是“镇江”、“上海”、“南京”三个事物之间的一种关系。
存在于两个或两种事物之间的关系，叫做二项关系。
存在于三个或三种事物之间的关系，叫做三项关系。
其余可按此类推。
任何一个关系命题，从结构上来讲，都是由下述三个要素构成的：第一，关系（即谓项）。
如例（82）中的“大两岁”，例（83）中的“……和……是兄弟”，例（84）中的“大于”，例（85）中的“……位于……之间”等，就是存在于具有这种关系的各个对象之间的一种联系属性。
第二，关系项（即主项）。
指关系的承担者，也就是反映具有某种关系的对象的概念。
如例（82）中的“小王”和“弟弟”、例（83）中的“程颢”和“程颐”、例（84）中的“6”和“5”，以及例（85）中的“镇江”、“上海”和“南京”等，都是具有某种联系属性的诸事物对象。
关系项少则两个，多则不定。
按关系项的顺序，如为二项关系，可称关系前项、关系后项，如为两项以上，则可称为第一关系项、第二关系项、第三关系项……。
第三，量项。
指表示关系项数量的概念。
每一个关系项都可以有量项。
例如：（86）几位任课教师都喜欢第二小组的全体同学。
在这个例子中，“喜欢”是关系，“任课教师”和“第二小组同学”是关系项，“几位”和“全组”是量项。
根据以上分析，关系命题可表示为如下公式：（87）aRb或Rab a、b代表关系命题的主项，R代表关系命题的谓项；主项是单独概念，谓项是普遍概念；公式读作a与b之间有R关系。
如果有两个以上主项，关系命题形式可写成“Ral……an”。
由于关系命题没有联项、系词，所以没有质的区别，即无肯定或否定之别。
因此，对关系命题作出否定，只需在“aRb”前加“并非”，即“并非aRb”。
例如，“并非大象怕狮子。
”（二）构成、表达关系命题时如何避免逻辑错误 在构成、表达关系命题时关键是要正确认定关系的性质。
特别要注意区分关系的对称性和传递性。
1.关系的对称性 对于关系命题要区别三种关系，即：对称关系（symmetrical relation）、反对称关系（asymmetrical relation）和非对称关系（non-symmetrical relation）。

编辑推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